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深圳联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8日, 深圳联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同时因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以及注销已回购股份, 注消回购股份导致希荻微总股本增加, 信息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8日, 深圳联芯持有公司股份20,515,45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0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希荻微 股票代码: 68817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深圳联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联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履历基本情况 姓名: 曹飞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的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希荻微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以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综合因素影响。

2024年10月11日,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1,2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八、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备查文件: 1. 本次会议决议;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一、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及期限 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期限为180天。

三、发行利率 本期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1.90%。

四、发行对象 本期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发行时间 本期发行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

六、发行地点 本期发行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八、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九、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三十、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三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三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三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三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三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三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三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三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三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四十、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四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四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四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四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四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期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及期限 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000万元, 期限为36个月。

三、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由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四、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早期项目。

五、基金募集进展 基金募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六、其他事项 1. 基金募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七、其他事项 1. 基金募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八、其他事项 1. 基金募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九、其他事项 1. 基金募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其他事项 1. 基金募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其他事项 1. 基金募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二、其他事项 1. 基金募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其他事项 1. 基金募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四、其他事项 1. 基金募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五、其他事项 1. 基金募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六、其他事项 1. 基金募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七、其他事项 1. 基金募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八、其他事项 1. 基金募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九、其他事项 1. 基金募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 回购数量: 1000万股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东名称: 深圳市那瑞达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四、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五、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六、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七、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八、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九、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二、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四、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五、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六、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七、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八、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九、其他事项 1. 回购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主要内容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途。

二、公司回复情况 1. 公司已按照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进行了回复。

三、其他事项 1.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四、其他事项 1.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五、其他事项 1.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六、其他事项 1.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七、其他事项 1.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八、其他事项 1.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九、其他事项 1.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其他事项 1.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其他事项 1.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二、其他事项 1.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其他事项 1.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